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**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嘉源(2016)-04-057 号

致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黄国宝、吴俊霞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A 座 8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峰先生主持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

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、《签名册》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名，持有公司 344,106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%。

2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，持有公司 128,2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7 名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 344,234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78,003,200 股的 44.25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 名，持有公司 344,106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

名，持有公司 128,275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1 名股东、2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0 项议案，除第 3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外，其他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议案名称：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（2）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（3）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4) 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5) 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6) 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预算报告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7) 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
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16,3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8) 议案名称：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23,875	95.97	5,200	4.03	0	0.00

表决时，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11,175	95.53	5,200	4.47	0	0.00

(9) 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44,234,2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16,375	100.00	0	0.00	0	0.00

(10) 议案名称：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订《金融

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23,875	95.97	5,200	4.03	0	0.00

表决时，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11,175	95.53	5,200	4.47	0	0.00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郭斌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

吴俊霞

2016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郭斌 郭斌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 黄国宝

吴俊霞 吴俊霞

2016 年 4 月 26 日